对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23)80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牛海燕、牛柏松、孟海源、罗大龙、马苏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各位代表对发展乡村振兴、推进产业兴旺的宝贵意见。自2022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已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2022年4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坚实有力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补充完善“村庄规划”相关篇章；2022年10月，市政府办公厅又召开全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和推进；2023年2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其中对持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

目前，我区已积极推进沿黄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并督促古荥镇、花园口镇、大河路街道办尽快开展了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通盘考虑了村内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分布、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有效推进了我区10个村庄（孙庄村、保合寨村、牛庄村、前刘村、张定邦村、花园口村、南月堤村、八堡村、申庄村、石桥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展。近期，花园口镇花园口村、古荥镇孙庄村，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保合寨村、牛庄村、前刘村，共计5个精品村，已形成了初稿方案，剩余5个村（古荥镇张定邦村、花园口镇南月堤村、八堡村、申庄村、石桥村）相关镇办已委托省规划院正在编制形成村庄规划初步方案，后期也将加快推进方案审批进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规定，待规划方案审批后，将加快集体建设用地的整合利用，同时对其他类型产业用地进行转换，从而提高集体土地利用效率，达到盘活集体建设用地推动沿黄乡村全面振兴。

2023年6月28日